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16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60102A00_ATTCH1.pdf、016010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復之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3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支給規定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遇彈性調整上課時，亦同。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；畢業班學生離校後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。

（二）支給基準：比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2-13
11:11:00
文
章